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
李世乾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行政)
應耀康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合夥人
楊景賢先生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顧問
馬家駒先生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顧問
何子青女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教育顧問
貝磊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程偉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陳積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署任)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0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該兩項規則是根據《教育條例》第85條制定，並於2000年4月12日提交立法會。

I. 確認通過1999年12月21日及2000年3月20日的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690/99-00、1691/99-00及1712/99-00(01)及(02)號文件)

2. 兩份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關於罰款的條文

3.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在2000年3月20日的上次會議席上，委員關注到就幼稚園超額收生所處的罰款，所提高的幅度不足以起阻嚇作用的問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現已建議把罰款由50,000元提高至250,000元。修訂的罰款額是按幼稚園超額收生的每班計算，並相等於違反《教育條例》第87(1)條有關營辦非註冊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罰款額。
4. 張文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罰款提高至250,000元的修訂建議。他認為，以罪行的嚴重性而言，超額收生等同於在沒有有效註冊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學校，因為這個做法實際上會危害學童的生命安全。他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制定法例，使修訂罰款額的建議生效。
5. 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新罰款額可以在2000/01學年開始前生效，政府當局已建議《教育規例》的修訂條文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即生效日期在28天審議期前。
6.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內實施建議的新罰款額。教統局副局長答允進一步探討在本年度會期完結前完成所需立法程序的可行性。
7. 何秀蘭議員支持建議的修訂罰款。她詢問幼稚園營辦者有否就超額收生的擬議罰款額表示反對。教育署署長答稱，教育署並無接獲幼稚園營辦者在此方面提出的投訴。張文光議員指出，除少數幼稚園曾有超額收生的紀錄外，絕大多數的幼稚園均按照《教育條例》的條文營運。
8. 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修訂《教育規例》第102條，規定超額收生的最高罰款為250,000元，而違反《教育規例》所有其他罪行的最高罰款為50,000元。

事務委員會參觀學校

9. 委員並不反對事務委員會參觀建議名單內的學校。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16/99-00(01)號文件)

10.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3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新辦學團體成功獲分配校舍的數字。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93/99-00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11. 委員同意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將在2000年5月公布的教育改革建議諮詢文件。

12. 應單仲偕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項建議，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港的資訊科技教育。

IV. 官立夜校

(立法會CB(2)1693/99-00(01)號文件)

13.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向委員簡述文件的重點。

14. 教育署署長補充，該署會因應2000年5月備妥供公眾諮詢的教育改革建議，檢討教育署在50年代初期開辦的夜校的長遠發展。她指出，鑒於該署強調透過各種途徑，促進終身學習，因此似乎適宜檢討夜校在提供成人教育方面的職能、課程及運作模式，以確保該署日後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統籌教育資源。

15. 張文光議員強調，就讀教育署所開辦夜校的學員，需要得到同等的學習機會和環境，以及學校設施。他引述一些報章報導，有關的報導指出，部分夜校學員不能如日校的學生般，可以經常使用學校的電腦、學校的實驗室及各項設施，而他們也不像日校學生般，可以在3年的高中課程中選修美術、科學或商業等科目。

16. 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答覆，為配合政府推廣在教與學方面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教育署計劃在全數16間設有官立夜中學課程的夜校裝置電腦。他承認，現時日校根據政府的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獲提供的電腦設備，並非供夜校的學員使用。他指出，讓夜校學員在缺乏監督下使用這些電腦，可能會導致電腦系統失靈，從而影響日校的教與學活動。

17. 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並表示，夜校採用與日校“共用資源”的方式運作，當局並盡可能讓夜校的學員使用日校的設施。夜校的教師和學員可使用各種教具和教學設施，包括實驗室設施，以方便進行教與學的過程和活動。為配合香港考試局的規定，科學科的學生須獲提供在實驗室實習的建議節數。由於夜校時間表所限，校方會為他們安排連堂，每兩星期一次使用實驗室。他補充，由官立夜中學課程開辦的3年制預科課程，夜校學員可選修美術、科學及商業科目。

18.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的最終目標，應是為夜校學生提供同樣的學習環境，並讓他們使用學校的電腦及設施。鑒於很多日校教師現時以兼職形式教授夜校，他促請教育署改善學校電腦系統的數據及系統保安，並探討讓夜校學生使用這些電腦系統的可行性。關於一宗投訴指部分夜校在1999年9月至2000年2月期間，只安排了兩節實驗室課，他表示，學生若未能在實驗室的環境內獲得充分的實習，會影響他們對科學科的學習和理解。他要求教育署調查有關的投訴。

19. 教育署署長答覆，教育署已採取措施，以加強保護日校電腦系統的資料和紀錄，並實施行政措施，使學校資源得到更有效的統籌，讓日校和夜校的學生可共用。但她指出，夜校學員更關注的問題，是官立夜中學課程有否開辦電腦科，而非能否使用日校的電腦系統。她補充，教育署現正研究在官立夜中學課程提供電腦學科的事宜。

20. 何秀蘭議員支持當局採取行政措施，以便日校和夜校的學生共同使用電腦。鑒於本港約30%婦女並未完成小學教育，她關注到成人普通教育班及英語課程的入學率偏低(分別只有74.7%及72.9%)的情況。她詢問教育署為這些課程收生而採取的政策，並詢問教育署會否改善宣傳工作，以及提供彈性，讓對課程感興趣的成人可隨時申請入學。至於提供足夠的實驗室課的問題，她建議教育署應考慮在周六及周日開放實驗室。

21. 教育署署長表示，若成人普通教育班及英語課程有學額，成人可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報讀上述課程。她指出，除非夜校學員已明確表示退出有關課程，有關學員的出席率雖不理想，當局仍不可把其學額給予申請人。關於在周六及周日使用實驗室的問題，教育署署長表示，教育署已諮詢夜校的教師和學員，並發現他們並無一致的意見。

22. 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補充，成人普通教育班近年的入學率偏低，可能是由於本港提供9年免費教育所致。他同意，加強宣傳工作，可以有助提高成人普通教育班及英語課程的入學率。

23. 蔡素玉議員認為，為有效利用學校資源，夜校應教授更多不同類型的科目。她建議，有關課程應擴大至包括其他語言科目，例如普通話、德語及法語，以及體育及技術科目。她並詢問，教育署會否考慮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攜手合作，向在職的成人，例如的士司機，提供職業及再培訓課程。

24. 教育署署長答覆，為致力向市民大眾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教育署正考慮與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合作，制定各項措施，促進學校與各社區中心及訓練團體共用資源。

25.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市面上有各式各樣的成功課程，這些課程雖收取高昂的學費，仍吸引大量市民報讀。她認為教育署應進行一項檢討，以確定成人的教育需要，並據此而重新制定其夜校課程。

26. 教育署署長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看法。她補充，為部分少數人士而設計的教育署資助課程，也會併入有關的檢討。

27. 楊森議員表示，教育署應就該署提供成人教育的政策和目標進行全面的檢討。他建議，為促進終身學習的發展，教育署應考慮給予夜校課程應有的承認，使那些已修畢課程的人士獲得繼續進修的資格，以便日後在事業方面可更上一層樓。

V. 幼稚園及補習社註冊程序檢討工作的顧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1693/99-00(02)號文件)

28. 副主席歡迎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代表，該公司獲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委託，檢討幼稚園及補習社的註冊程序。副主席邀請委員就顧問所提供的顧問報告摘要提出問題。

29. 張文光議員關注顧問就私立幼稚園的利潤監管所建議的兩項方案(見報告摘要第11頁)，特別是當兩個方案同時採用時，幼稚園學費或會大幅增加的可能性。他詢問，顧問有否考慮家長的意見，因為他們會較為關注由施行兩個方案所致的財政影響。

30. PricewaterhouseCoopers顧問在回應時解釋，雖然提高利潤的首個方案可在短期內推行，但提出給予辦學人士較大的靈活性，讓他們自由釐訂幼稚園一年級學費的第二個方案，是一項長遠的政策考慮。他指出，雖然60%的幼稚園均屬非牟利，並提供能夠負擔的學額，但多數家長選擇讓子女入讀一些以提供優質學前教育而享負盛名的私立幼稚園。他指出，把利潤提高10%，可吸引更多高質素的教育工作者營辦幼稚園，並使私立幼稚園可招聘更多合格教師。

31. 教育署署長補充，私立幼稚園可提高學費以招聘更多合格教師，只要其利潤不超過營運成本10%的現有水平。她指出，對幼稚園學費的現行規管可能太緊，以致很多私立幼稚園的營辦者透過其他途徑，例如超額收生及收取其他費用，以提高其利潤。她同意，當局有需要檢討對私立幼稚園的學費管制。

32. 張文光議員指出，單把利潤限制於收費10%水平，不能確保幼稚園會把學費及雜項收費定於合理的水平。他贊同顧問的看法，就是當幼稚園的主要收費項目似乎不合理或過高時，當局應要求幼稚園營辦者提交詳細的收費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幼稚園學費的監管機制。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10%的利潤相對已較高，並應向下調整。她詢問計算利潤的根據，並問及顧問有否計算出一間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的幼稚園的合理學費水平。

34. PricewaterhouseCoopers顧問答稱，根據現行法例，一間幼稚園的利潤，是以其總營運費用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他指出，《教育條例》訂明對一間幼稚園的基本要求，包括有關課程、學費及教學設施的條文。在批准註冊的申請時，教育署會查明，以確保相對於維持和營運幼稚園的費用，以及所提供的教育水平而言，擬議的學費水平屬合理。

35. PricewaterhouseCoopers顧問再表示，由於私立幼稚園在有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並會以建立獨特的教學風格和學習環境作為標榜，訂明學費的合理水平並不可行。他指出，教育署可進行另一項研究，判斷現時的市場條件能否具備足夠的市場力量來調節私立幼稚園的學費。

36. 司徒華議員強烈認為，根據營運開支總額計算利潤的做法並不合理。他補充，幼稚園有多個開支項目的支出可以很大，例如以過高的租金租用物業。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監察幼稚園的學費。

37. 教育署署長答覆，在自由市場的環境下，教育署可能不適宜訂定太多規則，讓私立幼稚園遵守。她認為，由於私立幼稚園須與非牟利幼稚園競爭，市場力量會把大部分幼稚園的學費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38.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行政)補充，教育署在批准新幼稚園營辦商建議的學費水平時，會考慮同區現有幼稚園的學費，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出示詳細的收費預算和資料。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私立幼稚園可能租用昂貴的物業，以提高其營運費用。教育署署長答稱，教育署會進行查證，以確保物業的租金與市場的市值租金相符。

40.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有需要提高幼稚園營辦商的利潤，以吸引更多高質素的教育工作者開辦幼稚園。他關注到一些幼稚園學費比大學學費還要高，並建議政府查明有關的營辦商是否從營辦幼稚園中得到超額的利潤。

41. 教育署署長重申，市場力量會調節私立幼稚園所訂定的學費。她指出，給予幼稚園營辦商更大的靈活性，讓他們按照市場力量釐定幼稚園一年級學費的做法，令教育署可節省更多人力資源，以調配擔任其他職務。但教育署會保留批准幼稚園二年級和三年級學費的權力。此外，教育署會考慮在教育署的幼稚園概覽中併入幼稚園收取的其他費用，供家長參考。

42.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育署有否評估，既然現時60%的幼稚園均屬非牟利，市場力量可如何把幼稚園學費調節在合理的水平。

43. 教育署署長表示，幼稚園學額的整體供應量比需求為大。她指出，除收取極高學費的少數私立幼稚園外，許多私立幼稚園營辦商均表示他們難以和非牟利的幼稚園競爭。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行政)補充，幼稚園學額的使用率約為70%。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考慮新營辦商所建議的幼稚園一年級學費時，教育署應顧及同區現有幼稚園的學費。他建議教育署應研究讓幼稚園自行釐定幼稚園一年級學費的利弊，並探討幼稚園界別現有的市場力量，可否真正把幼稚園一年級的學費調節到合理的水平。司徒華議員並建議，教育署應要求每間幼稚園公布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的學費，供家長參考。

45.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並無明確的政策，以決定對補習社應作何種程度的監管。他表示，《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並無處理補習社轉讓所有權的條文。他指出，補習社的營辦者可把補習社的所有權轉讓予另一名營辦者，該營辦者可向教育署申請更改補習社的名稱，而無需更改註冊證書的編號。如此一來，補習社在轉換所有權時，原來的營辦者便可避免向教師支付薪酬。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有關條文，以防止出規此類情況。教育署署長答允跟進此事，但她指出，有關欠薪的事宜應在《僱傭條例》下處理。

政府當局

VI. 中小學的學習環境

(立法會CB(2)1693/99-00(03)號文件)

46. 副主席邀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提問。

47.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為中小學提供空間的政策表示失望。她認為，“2000年設計模式”雖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空間，但仍屬不理想。

48. 教育署署長答覆，市區只有很少的土地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資助中小學所訂定的地盤面積要求。她表示，校舍的設計已力求地盡其用。採用“2000年設計模式”的中小學校舍，高度已超越法例規定的24米限制。她補充，在選定地點發展學校邨，以便多間中小學可共用學校設施的計劃正在進行中。她指出，在要求撥出新的校舍用地時，教育署須就土地的分配與其他申請者競爭。

49. 教育署署長再表示，部分現有學校，包括深水埗區的一些學校，地盤面積少於2 000平方米。為改善這些學校的校舍面積，教育署會考慮把兩至3所現有學校合併為一所。為此，部分中學學生會轉到位於新市鎮的新學校就讀，新學校會按“2000年設計模式”興建。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文件第5段指國際學校的課室平均面積整體上是低於現時本地資助學校的平均課室面積，此句有誤導成分。他指出，在1997年前興建的國際學校，普遍較現時本地資助學校要大。劉慧卿議員補充，國際學校的每班人數，只是本地資助學校每班人數約一半。

51. 教育署署長承認，國際學校每班學生約20至30人，比資助中學每班40人的標準人數為低。應委員的要求，她答允就此問題提供更詳細的文件。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她並答應在修訂的文件中併入有關特殊學校校舍面積的資料。

VII.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檢討

(立法會CP666/99-00及CB(2)1693/99-00(04)號文件)

52. 應副主席邀請，司徒華議員告知委員，立法會申訴制度的當值議員曾接見一個關注團體，該團體投訴當局安排一間半日制小學的學生轉往同一校網的新學校就讀，但由原校步行至新校，需時30分鐘。當值議員認為，有關學生應在轉往新校上課時獲給予車船津貼。

53.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表示，有關的兩間學校均在青衣島。他解釋，根據現行的計劃，年齡在12歲以下，在所屬小一入學學校網以外就讀的小學生，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以及由居所往學校須步行超過10分鐘，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因此，司徒華議員所提及的個案的學生，並不符合獲得資助的資格。

54.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並表示，辦學團體獲分配新校舍後，校方會隨即通知家長，以及進行一項調查，以瞭解家長是否願意讓子女轉到新學校就讀。校方在完成諮詢後，會盡量協助家長解決個別問題。

55. 司徒華議員答覆，很多家長會由於其子女不符合資格獲得車船津貼而拒絕讓子女轉到新校就讀。他強調，家長應有選擇權，而學生不應被迫轉到新學校。鄧兆棠議員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他並補充，該校約318名學生已拒絕轉往新校就讀。

56. 教育署署長答覆，由於所有資助小學最終會轉為全日制運作，會有大量學生及其家長受到影響。教育署會制定其他方案，協助不願轉往距離其居所頗遠的新校就讀的學生。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補充，教育署不會強迫家長及學生接受轉校的安排。

5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定策略，協助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運作，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梁耀忠議員補充，教育署應考慮暫時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財政援助。

58. 教育署署長表示，教育署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以致力推行小學全日制，但她指出，在現階段可能不宜對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作出任何改變。她表示，有關的辦學團體可以考慮主動向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援助。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補充，當局已順利為9間在1999/2000年度轉為全日制運作的學校作出學生轉校的安排。他指出，家長在參觀過新校較寬闊的設計後，會改變其觀感。

59. 楊森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就轉往新校就讀的安排，與家長及學生保持密切的聯絡，並確保他們可選擇留在原校。

60. 張文光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他指出，不恰當的轉校安排會令家長與學校之間產生誤會，並可能導致新校的入學率偏低。他建議教育署製備詳細的清單，以確保小學全日制得以順利推行。

61.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表示，把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運作的安排因不同學校而異。他補充，教育署已就學校轉為全日制運作訂定程序，供學校遵從。

62. 在總結討論時，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小學實施全日制運作得以順利推行。

VIII. 跟進討論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投訴機制及公開出席紀錄) (立法會CB(2)1693/99-00(05)號文件)

63. 副主席及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分別是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的職員。

64. 應副主席邀請，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文件的重點。

65. 張文光議員詢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因何未有就其申訴及上訴程序的檢討，諮詢其教職員。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教職員就申訴及上訴程序表達意見，並會把該等意見轉達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

6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收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教職員投訴，表示他們並不知悉中大處理申訴和投訴的程序。他對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否就處理申訴和投訴的機制進行充分的宣傳，表示有所保留。他隨即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CB(2)1729/99-00(01)號文件)，概述他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的申訴和投訴程序的質疑，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他的疑問，以便作出書面回覆。

67. 何秀蘭議員表示，處理申訴和上訴的程序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作廣泛的宣傳。她指出，大部分的職員投訴均涉及不獲續約的事宜，並有報導指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有行政失當的事件。她指出，涉及的職員由於害怕其僱用合約不獲續期，以致不敢提出投訴。

政府當局

68. 教統局副局長多謝張文光議員提交文件，並答應把他的詢問轉達有關的教資會資助院校。

69. 由於時間所限，楊森議員建議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答覆張文光議員的質詢後，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討論此問題。委員表示同意。

IX.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9日